

# 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

## 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5 年第一次防洪影响评价项目“双随机” 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2025年6月16日至30日，我局按照“双随机”办法对防洪影响评价项目进行了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本次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为海沧港区4#排洪渠排水箱涵工程（宝泰码头地块段），随机抽取的检查人员为易道勇、陈育洲。6月19日下午，检查人员对海沧港区4#排洪渠排水箱涵工程（宝泰码头地块段）施工方式是否按照防洪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实施等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

海沧港区4#排洪渠排水箱涵工程（宝泰码头地块段）建设单位为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代建单位为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备案号：厦海水许〔2024〕3号）。经现场查看，该项目能较好地按照防洪影响评价批复方案执行，情况正常，行洪畅通。我局要求施工单位继续按照防洪影响评价批复

方案执行，确保行洪畅通。

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年6月30日

